

证券代码：838071

证券简称：风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协议。

第九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规定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等手续及程序，并应根据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及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不得以所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进行认购，如果发行对象的股东或子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应当承诺不以拆借等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并在发行方案中披露该承诺。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6)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

(3)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七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挂牌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专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